

闹元宵

朱幸福

元宵节燃灯的习俗起自汉朝，到了唐代更加兴盛。届时，皇宫里、街道上处处挂灯，还要建立高大的灯轮、灯楼和灯树，唐朝大诗人卢照邻曾用“接汉疑星落，依楼似月悬”描述元宵节燃灯的盛况。这一习俗到宋代更加热闹，赏灯活动要进行5天，灯的样式也更丰富。明代要连续赏灯10天，可谓中国最长的灯节了。“只许州官放火，不许百姓点灯”的典故就来源于元宵节赏灯。

随着时间的推移，元宵节的活动越来越多，玩龙灯、耍狮子、踩高跷、划旱船等传统民俗表演也加入进来，至今昌盛不衰。既然有人玩，当然就有人看，而且看的人还很多很多，不但皇帝和大臣们去赏灯，普通老百姓也兴致勃勃地去赏灯。

猜灯谜也是元宵节里一项很受欢迎的活动。人们事先把制好的谜语挂在灯笼上，猜中灯谜者可以将灯笼拿走，作为对自己的奖赏。现在多写在纸上，用绳子挂在闹市区，来来往往的人见了或十分好奇，或为显摆自己的能耐，纷纷竞猜，猜中者可以去一边领奖。

吃元宵也是一项娱乐活动。元宵由糯米制成，或实心，或带馅。馅有豆沙、白糖、山楂、各类果料等，食用时煮、煎、蒸、炸皆可。民间也叫“汤团”“汤圆”，取团圆之意，象征全家人团团圆圆，和睦幸福。制作时，家人往往在其中的一个汤圆里夹上一枚硬币，谁若吃到了便十分开心，因为这将预示着这一年诸事顺利，吉祥如意。

元宵节还有一个习俗就是给新死的人连点三年鬼灯，日期在正月十四至十六的三个夜晚。记得父亲去世时，我刚14岁，每到那时都要去点灯。那时家里没有钱买灯笼，我便用一根粗竹竿自制，将粗的一头用刀剖成细竹条，再将里面的竹节削干净，用一个竹圈从里面撑开成纺锤形，外面用油纸糊上，里面放个蜡烛头，鬼灯就做成了。傍晚时分，天色昏暗，耳边是莫名的声音，眼前是恍惚的影子，这时候独自一人去坟地，即使有个小伙伴陪着也仍感到害怕。但又别无选择，只能强迫自己每晚去坟地将鬼灯里的蜡烛点燃，以寄托对父亲的怀念。

元宵节也是一个浪漫的节日。在封建社会，年轻女孩不允许出外自由活动，但是过节却可以结伴出来游玩。元宵节赏花灯正好是未婚男女相识交谊的一个机会，他们借着赏花灯也顺便可以为自己物色对象。正可谓“众里寻他千百度，蓦然回首，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”，所以，人们也将元宵灯节称为中国的情人节。

元宵节的娱乐活动丰富多彩，但元宵节一过，这“年”也算真正过去了，人们便开始新一年的忙碌了。



开 李景天 摄

书刊文饭

章宪法

小区西边有个报刊亭，标准的“邮政绿”。印象中，它像是城里唯一的一处。亭子相当破，大概是在等待拆迁。

一天晚上，报刊亭里居然亮起白炽灯，两只大脚丫伸出亭子，如同斜搁在空碗的一双筷子。亭子里竟还有一些报刊，吊在松松垮垮的尼龙绳上。

卖报刊的的大叔躺在椅上，没有人关注他和亭子的存在，他也不像对行人有什么期待。有一次报刊亭的白炽灯再次亮起，忍不住上前问他一些疑惑的事，大叔爱理不理，说了句“没事呗”，然后继续在椅子上闭目养神。

随便抽出一本杂志，尼龙绳竟然抖了很久。跟人家问这问那，不买一本，似乎总有点过意不去。

以前城里的每条街道，差不多都有这样的报刊亭，这也是街上最热闹的地方。后来亭前变冷清，亭子也越发稀疏。这个最后的报刊亭，开始像插在城市腋下尚未抽出的体温计。

报刊为什么不受待见呢？忽然想起一本书：《文饭小品》。文如饭。饭者，稻粱菽麦黍稷之类是也。饭有太多的做法，南北不同，老少有异，其本质属性只在充饥。越过了这一层，才有“吃什么”“怎么吃”之类的思考。子曰：“食色性也。”子曰：“食不厌精，脍不厌细。”古圣人之说，早就属于一个层面一个层面的递进。

任何一种吃法都是合理的，报刊阅文也是如此。记得报刊亭极为红火的某年，一位在新华书店当负责人的朋友悄悄说：“有套丛书，一共只分配来了两套，特意给你留了一套！”那时见到一本有份量的书都不容易，何况是经典丛书。饕餮大餐莫过于此，但这不是“吃”的常态。所以“文饭”，对多数人而言只是一种需要，没有什么太多的讲究。一份报刊在手，从前看从后看，从中间开读，自己感到合适就行，就像如今在手机上随便点开一个页面。这大概就是当年报刊盛行的隐情，也是当下报刊亭子于市的隐情。

书籍的读法，不能也是报刊这个样子。多数书籍的内容是连贯的，甚至是递进的，从中间、从后部开读，难免被“噎”住。即便不被噎住，先吃完主食才喝开口羹，这也不是传统的吃相。

但并非所有的书籍，一概不能如此，《文饭小品》即是另类的一种。书中三十多年章节，是独立与平行的，读者可以凭一时的兴趣，挑选自己感兴趣的一篇。

李金发主办《美育》杂志时向鲁迅约稿，并索要照片，登在《美育》上“以壮观瞻”，但鲁迅谢绝了。个中原因，作者谢其章在《文饭小品》中有详尽的考证与展开。著述毕竟区别报刊作品，又绝非对立，扬长弃短，正是该书趣味所在。鲁迅是不是担心认识的人过多，饭局没法应酬，从而谢绝刊印照片？读者从书中的探知，完全是轻松的。报刊也好，书籍也罢，“文饭”是也。不是所有的人都喜欢沉重。悲壮，本非饭局的应有之义。

一切都在与时俱进。路灯雪亮，照得报刊亭里的白炽灯睁不开眼睛。报刊亭对面是一家豪华酒店，包间的起步价曾经上千。远远望去，铮亮的店堂里，男男女女的店员正在忙碌外卖订单。

饭如文，文如饭。

春节没回家

刘少勤

我在南京是有房有家的。没回家，是没回桐城老家，没回老母亲住的老宅。

今年春节不回老家的大有人在。该死的新冠肺炎疫情，突如其来又挥之不去，春节前又开始闹腾。疫情搅动人心，但没扰乱人心，很多人都纷纷响应政府号召，选择就地过年。于是，今年的春节在人们记忆深处留下了烙印，视频拜年、微信红包、快递新年礼物，都成了时尚。抖音和快手视频里，那些平日刚强的汉子和矜持的女子，对着手机屏幕给远方亲人磕头，那一声声哽咽的“爹”“娘”，撞人心房。还有，除夕夜，城市的马路边，墙根下，小区旁，一位或一对或几人，用石子或树枝在地上认真地划着圆圈，在圈内放入几摞纸钱，点燃，对着家乡的方向跪拜，口中念念有词，忽明忽暗的火苗，烫通了黑夜，映红了虔诚的脸庞，缭绕的烟火平添几分鬼魅。

几十年来，我一直认为出生的地方是家，父母亲住的屋子是家，有父母亲气息的地方是家。父亲走了之后，我更加倔强地认为，娘所在地方才是真正的家。母亲老了，不肯也无法远行，长年呆在老屋里。17岁时，她从村庄不远处有柏油马路和汽车喇叭声的一富庶人家，远嫁到父亲所在的山旮旯里。爷爷是私塾先生，父亲是平常的庄稼汉子，我无法得知母亲当时嫁给父亲，是想跟着爷爷学《四书》《五经》，还是遵从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。母亲到刘家后就被另立门户，分了两间难避风雨的茅草屋。几十年里，草屋几经修建，从两间到三间、四间，从草房到瓦房、平房，直到前些年三哥在原址新建一栋楼房另加两间大瓦房。大瓦房是特地为母亲盖的，它的前身就是那间茅草屋，也是母亲曾经的“新房”。如今它是母亲的家，也是我们的家。

我是老巴子，从小体弱，甚得偏爱，但父母对我教导最多的，就是早日离开家，到外面闯荡天地，为了让我走得更稳、更远，父亲总是不择时机地教我各种生活常识和劳动技能。十七八岁时，我当兵，肥大的军装像戏袍一样罩在豆芽菜般的身上，母亲泣不成声，出发时父亲帮我提着背包，鞭炮声没掩盖住他“出门后不要回头，这里以后没你的家”的“祝福”。顺了父母的意，我一口气当了三十年兵。老家的房子，分家时哥嫂们执意给我两大间，我没要片瓦寸土。但我始终认为那里有我的家，那里是我的家。那些年，先是驻守边防，后是东南西北地奔跑，家在思念中，亲人在梦里。平日，除了吼些铿锵的军歌，我一个糙男竟然爱哼缠绵的《烛光里的妈妈》，而且会哼出泪花。那时，回家过春节是稀罕事，父亲说“一家不圆万家圆”，他自豪着呢。逢休假回家，我很少走亲访友，最喜欢装模作样地扛着锄头，带着大黄狗，跟着父亲去田间地头，帮他点支香烟，听他说些家长里短，那时光，我很惬意，看着儿子和狗都这么顺从，我想父亲也会幸福。前几年，岳母、父亲和岳父都先后离开，他们患病的时间里，我少有床头侍奉。“忠孝难两全”，说得有理，但也无情。现在，四位长辈只剩年迈老母了，我已不是人婿，如果有一天再不为子，那将多么痛苦。

前年转业了，工作之余终于有了宽松时间。将母亲接来南京，我和爱人用心侍候，但每次都是日子不长，她就吵着要回家，要不说家里哥嫂们会照顾得更好，要不说想家里的老黄狗了。后来我索性买了辆车，就是为了方便回家看望，一踩油门，两三个小时就能看到母亲。到家后，我很少外出，老屋是母亲的天地，是我的港湾。

今年春节我没回家，哥嫂们叮嘱，母亲有他们照顾，让我放心。春节期间，我不少时间都在书房和工作岗位，品着寡淡年味，嚼着人生百味，让思绪飞回老家。

